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监事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